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12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25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政府收支分类功能分类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财政云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见附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

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 附：1. 2023年中央和省级部分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明细表
2. 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中央和省级部分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明细表

平财农（2023）12号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云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50	生产发展	2130505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3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2801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	800					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218402
合计		1250						

